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族別	
教育程度	☐ 大專以上 ☐ 高中、職 ☐ 國小國中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 歲
遷入本市日期		現(前)職及職位名稱		
訓練班期		受訓期間及月數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日

檢 附 文 件	☐ 申請書 ☐ 申請人存摺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原住民身分)，但本會已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相關資料者，毋庸檢附。 ☐ 承訓單位課程表 ☐ 符合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二條所定之特定對象之申請人證件		
注 意 事 項	※受訓期間未符合設籍本市滿四個月者，不予補助。 ※中途退訓者及受訓期間遷出本市者，自退訓及遷出之當月起，不予補助。		
承 訓 機 構 蓋 章		申 請 人	簽名(章)： 設籍地址： 聯絡地址：
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			聯絡電話： (M) (O) (H)